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宜安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訴訟代理人 李樂濟律師

被告 18鍾永康（即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19鍾侑耘（即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20鍾玖蓉（即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21鍾知妘即鍾璧如（即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永康、鍾侑耘、鍾玖蓉、鍾知妘即鍾璧如為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雖於該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但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仍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足憑（卷一第27業），而被告范瑞珠業於起訴後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而其全體繼承人為鍾永康、鍾侑耘、鍾玖蓉、鍾知妘即鍾璧如，均未向被告范瑞珠死亡時住所地

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為憑(卷一第212頁、第295至297-4頁，卷二第47頁)。惟上述人等及原告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上述人等為被告范瑞珠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金秋伶